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發2017年度利潤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王三民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062,344,0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38%)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61,917,645 (99.979324%)	227,900 (0.011051%)	198,500 (0.009625%)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61,917,645 (99.979324%)	227,900 (0.011051%)	198,500 (0.009625%)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61,917,645 (99.979324%)	227,900 (0.011051%)	198,500 (0.009625%)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62,116,145 (99.988949%)	227,900 (0.01105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2,061,917,645 (99.979324%)	227,900 (0.011051%)	198,500 (0.009625%)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2,062,116,145 (99.988949%)	227,900 (0.01105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2,062,116,145 (99.988949%)	227,900 (0.01105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2,062,116,145 (99.988949%)	227,900 (0.01105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閑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2,062,116,145 (99.988949%)	227,900 (0.01105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923,372,206 (93.261462%)	138,971,839 (6.738538%)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57,097,333 (94.896743%)	105,246,712 (5.103257%)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分配2017年度利潤**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擬定按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4.55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480,573,185元，佔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925,369,613.37元的30.06%，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7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614,073,778.89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16,133,500,593.89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內資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本議案。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

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